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07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明定：「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」，故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，固為無效，倘僅與他機關函釋牴觸，不影響其效力

有關 貴局因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未獲教育部備查而擬附理由函教育部申復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」，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復明定「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」，故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，固為無效，倘僅與他機關函釋牴觸，縱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備查，亦不影響其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準則）經教育部 94 年 2 月 23 日臺中（一）字第 0940022683 號函請本府修正準則第 6 條後段及第 8 條第 2 項，再另案報該部備查。查準則第 6 條後段部分僅與考試院 91 年 4 月 8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2962 號函

釋意旨不符，似不影響其效力，惟準則第 8 條第 2 項部分確與「高級中學法」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所扞格， 貴局擬函請教育部暫准備查，另以府函周知本市高中，規範「生活輔導組長」之進用悉應遵照「高級中學法」之規定，俟日後修正準則時再將教育部意見納入，此作法本會敬表同意。惟因備查屬陳報知悉性質，故申復請求應為仍請教育部備查，而非「暫准備查」。

備註：本簽見所涉之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及「高級中學法」，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。